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161
2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88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团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第51/208号决议。”¹

2. 在决议第1、2和3段中,大会:

“1. 强调尽早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协商,并酌情及早和经常地评估这些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

“2. 请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五十条的范围内,酌情考虑为进行这种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包括适当的途径和手段,增进其适用于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

“3.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50/51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这些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这些委员会求助。”

¹ 本文件未予抄录,全文见A/RES/51/208。